

属辞比事：王夫之《楚辞通释》的 阐释原则与实践

张 伟

内容提要 王逸《楚辞章句》阐释《楚辞》遵循“依经立义”的原则，朱熹《楚辞集注》注释《楚辞》从“六艺”出发，这些以经学方法阐释《楚辞》的注本，客观上为《楚辞》文学经典地位的确立起了助推作用。王夫之将《礼记·经解》中的《春秋》之教“属辞比事”引入《楚辞》阐释，则发前人之所未发。“属辞比事”的原则在《楚辞通释》的具体阐释中主要体现在意、辞、事三个层面。在意的层面，王夫之对屈子之“忠”和“怨”的理解与前人不同，强调从恩、义、情理解屈子之“忠”，认为屈子之“忠”经历了忠爱、忠怨、忠愤等阶段，“怨”亦是“忠”的表现。在具体阐释实践中，王夫之采用“就文即事，顺理论定”和互文性研究的方法对辞与事进行诠释。王夫之融贯经史、注重文本内在逻辑的阐释方法对于当代楚辞学和当代文学批评皆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 屈原；王夫之；《楚辞通释》；属辞比事；阐释

《楚辞通释》是明清时期楚辞学的名作。作者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号姜斋，晚年屏居湖南衡阳石船山著述讲学，世称船山先生。该书《序例》落款为“岁在乙丑秋社日”^[1]。康熙乙丑为康熙二十四年（1685），是年王夫之虚岁六十七岁，距离崇祯帝自缢约42年。

该书著述动机，郭在贻说：“明清之际，注楚辞者甚多，大多借注释屈赋，寄托其故国之思。此类著述中，《楚辞通释》最负盛名。王氏自序其《九昭》说：‘有明王夫之，生于屈子之乡，而遭闵戢志，有过于屈者。’可谓慨乎言之。通观全书，借注释屈赋以阐发治乱之道、抒泄家国之情者，不一而足……可谓感慨系之。’”^[2]郭氏说王夫之释《九歌·礼魂》于旧说之外，卓然成一家言，却未提及《楚辞通释》乃针对旧注而发。通过注释《楚辞》以阐发治乱之道、抒泄故国之思确为王夫之重要的撰述动机^[3]，不过该书对于学术的追求也是不应忽视的。对此，《序例》交代得很明白。王夫之指出阐释的基本原则是“属辞比事”，王逸注释《楚辞》未遵循此原则，导致

文意割裂，毫无逻辑。“王叔师之释《楚辞》也异是，俄而可以为此矣，俄而可以为彼矣……昧于斯旨，疑误千载。”^[4]王夫之注释《楚辞》的动机之一就是纠正旧注舛误——“凡此类，交为正之。”^[5]

《序例》云：“《经解》曰：‘属辞比事。’未有不相属而成辞者。”^[6]王夫之指出“旧注”在言与意、时与事上多有谬误，主要原因是昧于“属辞比事”之法。汉代以来就有“依经立义”的传统，为何只有王夫之提出将“属辞比事”的方法拓展为文学批评？经学家注重阐发微言大义，某些经典注释极其冗长，对某一个字的解释可达十余万言，史学家则擅长将不同历史事件加以比较，发现其中的相通、相似之处。王夫之除精通经学外，亦精通史学，因而他能在吃透文本的基础上，对上下文的语境、对文本与文本之间的关系加以贯通，这也使得《楚辞通释》的价值高于明清时期的一般楚辞学著作。

学界关于《楚辞通释》的研究多集中在版本、撰写背景、学术成就、楚辞学理论等方面，关于王

夫之将“属辞比事”作为《楚辞通释》的阐释原则，在该书中运用“属辞比事”之法进行阐释，则罕有讨论^[7]。“属辞比事”的来源和本质是什么，王夫之为何采用这种阐释原则，如何具体实践，是本文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属辞比事”：《楚辞通释》的阐释原则

“属辞比事”最初是《春秋》之教。《礼记·经解》指出“六经”之教都有化民成俗的作用。《春秋》之教的方法和途径是“属辞比事”。“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春秋》之失，乱……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8]

王夫之《礼记章句·经解》注云：“‘属辞’，连属字句以成文，谓善为辞命也；‘比事’，比合事之初终彼此以谋得失也。记者引孔子之言而释之，言自圣人删定以后，立教之道尽于‘六经’，为君师者以此为教，俾学者驯习而涵泳之，则变化气质以成其材之效有如此矣……《诗》《书》《春秋》则因昔人之辞与事而备存以待学者之自择，倘立教者未察于圣人之旨而徒倚其文，使学者莫得其归趣，则其失有如此者……乱，谓习战争游说之术……‘六经’之教，皆穷理尽性，本无有失，立教者得其精意以导学者于大中至正之矩，则人皆兴起于至善而风俗完美，盖经正而庶民兴，异端曲学不得窃而乱之矣。”^[9]肖锋指出，郑玄所指之“辞”是指诸侯朝聘会同相接之辞，“事”指罪辩之事。孔颖达认为“事”为褒贬之事。但在王夫之这里，“辞”是指普遍意义上的文辞，“比事”为比观事情之始终而考察得失，其目的指向了得失的考察而不仅限于褒贬之大义^[10]。

用经学方法阐释《楚辞》，王夫之并不是首例。《楚辞》不属于“五经”的范畴，但汉代统治者和贵族对《楚辞》极为偏爱。淮南王刘安作《离骚传》，其书今亡。东汉校书郎王逸在光禄大夫刘向整理的《楚辞》文本基础上进行诠释。刘勰《文心雕龙·辨骚》称：“王逸以为诗人提耳，屈原婉顺，《离骚》之文，依经立义：驷虬

乘鹭，则时乘六龙；昆仑流沙，则《禹贡》敷土。”^[11]“依经立义”表明王逸有意识地将《楚辞》阐释向经学阐释靠拢，以此提高《楚辞》的经典地位。“章句”是对经典的诠释。《楚辞章句》作为两汉时期流传下来的少数“章句”之一，采用了两汉经学诠释中政治诠释法。柯马丁指出：“王逸《离骚》注，便采用了《毛传》处理《诗经》同样的道德—历史框架。对《离骚》的政治性解读——诗歌本身显然也支持这种解读——也扩展到了《楚辞》中的其他作品。”^[12]朱熹注宋景文公“《离骚》为词赋之祖，后人为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圆不能过规矣”^[13]时，指出楚人之词的阐释方法亦应以“六艺”而求之。“其寓情草木、托意男女、以极游观之适者，变《风》之流也。其叙事陈情，感今怀古，以不忘乎君臣之义者，变《雅》之类也。至于语冥婚而越礼，抒怨愤而失中，则又《风》、《雅》之再变矣。其语祀神歌舞之盛，则几乎《颂》，而其变也，又有甚焉……然《诗》之兴多而比、赋少，《骚》则兴少而比、赋多。要必辨此，而后词义可寻，读者不可以不察也。”^[14]朱熹以“六艺”之法阐释《楚辞》，采用的亦是典型的经学阐释方法。由此可知，王夫之以经学方法释《楚辞》，延续了自东汉以来以经学方法阐释《楚辞》的传统，不过，将“属辞比事”移植到《楚辞》阐释中，关注辞、事、意三者的关联，则是他的首创。

具体到《楚辞》的阐释原则，王夫之认为，阐释者（注家）的原点是“屈子之本末”，包含“本事”与“本意”两方面。拟之三段论法，大前提是“屈原之本末”、小前提是《楚辞》之文本。把握了大前提，对《楚辞》的文本理解就有了稳固的基础。《序例》云：“《经解》曰：‘属辞比事。’未有不相属而成辞者。以子属天则为元后，以下属天则为六寓，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或积崇隆为泰华，或衍浩瀚为江海，卮出而不穷，必不背其属，无非是也。”^[15]“元后”意为天子。“寓”同“宇”，四方上下为宇。六宇即四方上下之意。“相属”即逻辑的一惯性。大前提、小前提与结论之间必须保持这种逻辑性。王夫之认为，文本

阐释如同创世：先确定天（元后）和地（上下四方）。天、地一旦创立，山、海以及世间的一切都有了存在的基础。此后触类旁通，或为泰山、华山，或为江海，只要不违背这个逻辑的起点和连贯性，无论怎样阐释都是可以的。因而，“属辞比事”的原则既把握了阐释的边界，也承认了阐释者的自由。

在王夫之看来，阐释者的作用相当于立教者，立教者通过阐释作者的“精意”对学者进行教化，使其理解作者的原意，达到化民成俗的作用。他认为阐释的最终目的是教化。汉儒认为好的作品具有教化功能，能够提高读者的道德水平。《诗大序》云：“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16]王夫之的观点与之大致相同，认为教化是王化之基。对于《诗经》的首章《关雎》，王夫之即从“忠”的角度来阐释：“故曰《关雎》者王化之基。圣人之为天下基，未有不以忠基者也。”^[17]对于《楚辞》，王夫之认为王逸的阐释没有稳健的原点，没有把握屈子之本末，对辞、事、意的解释“不相属”，逻辑上不连贯，随意性很强：“舍本事以求情，谓山为窟沼，谓海为冈阜，洞崖似沼，波涛似阜，亦何不可？”^[18]

对于旧注中存在问题，朱熹也有过类似感慨，他自述之所以撰述《楚辞集注》，原因之一是“说者已失其趣”^[19]。朱熹和王夫之的撰述动机之一都是试图改变以往《楚辞》注疏中关于“义理”的谬误，其中最大的谬误，就是对作者本意的曲解。

二 从意的层面看王夫之对“属辞比事”的实践

王夫之在《楚辞通释》中贯穿“属辞比事”的原则，主要体现在意、辞、事三个层面，其中“意”是阐释的原点。他强调把握作品的时、地，在涉及辞与事的解释时，强调先“熟绎篇中之旨”。他提出“蔽屈子以一言，曰‘忠’”^[20]。对于屈原之“忠”的阐释，是《楚辞通释》全书的“大前

提”。要让这个“大前提”能立得住，他要对屈原之“忠”进行合理的阐释，否则整本书的逻辑就是混乱的。王夫之认为屈原的“忠”并不是简单地臣对君的职责和义务，还包含了很多的感情因素。“忠”是主基调，在此基调上，屈原的情感中杂糅了“爱”“怨”“愤”等复杂的心理，因此他对屈原之“忠”的定义是忠爱、忠怨、忠愤。正是由于对“意”的强调和把握，王夫之对《楚辞》的解释不仅是单纯的文学阐释，还包含了文学心理学的阐释。

以往注家对于屈原之“忠”大多是肯定的，但对于屈子之“怨”则持否定态度。班固批评屈原“露才扬己”，颜之推病其“显暴君过”。班固《离骚序》云：“且君子道穷，命矣。故潜龙不见，是而无闷。《关雎》哀周道而不伤，蘼瑗持可怀之智，宁武保如愚之性，咸以全命避害，不受世患。故《大雅》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斯为贵矣。今若屈原露才扬己，竞乎危国群小之间，以离谗贼，然责数怀王，怨恶椒、兰，愁神苦思，强非其人，忿怼不容，沉江而死，亦贬絜狂狷景行之士。多称昆仑，冥婚宓妃，虚无之语，皆非法度之政，经义所载。谓之兼《诗》《风》、《雅》而与日月争光，过矣。”^[21]朱熹《楚辞集注·反离骚后序》曰：“班孟坚、颜之推所云，无异妾妇儿童之见……然屈原之心，其为忠清洁白，固无待于辩论而自显。若其为行之不能无过，则亦非区区辨说所能全也……夫屈原之忠，忠而过者也。屈原之过，过于忠者也。故论原者，论其大节，则其它可以一切置之而不问。”^[22]在王逸以后的注家看来，屈原的“忠”是值得被肯定的，“怨”则被认为是有害的，尤其在君臣之道上，“怨”是一种被否定的情绪。王夫之则不这么认为。在他看来，无论是班固、颜之推等人对屈原的贬抑，还是朱熹对屈原“大节”的辩护，都没有真正理解屈原。

其一，王夫之认为，屈原之“怨”与后世文人为个人之生计、为个人之前途而怨有本质的区别。小人之怨计较的是个人利益，“然如息夫躬之愆戾、孟郊之齷齪，忤人之憎矣”^[23]。屈原与之“若圆

凿方枘，必不相容”^[24]。他明知小人乱政，国之必亡，而已不容于世，无力回天。因而屈原并非怨一己之悲，而是为社稷、为百姓而怨。《哀郢》题解云：“哀故都之弃捐，宗社之丘墟，人民之离散，顷襄之不能效死以拒秦，而亡可待也。原之被谗，盖以不欲迁都而见憎益甚，然且不自哀，而为楚之社稷、人民哀。怨悱而不伤，忠臣之极致也。”^[25]屈原之“怨”源于其“忠”，是“爱君忧国”之心的体现。《悲回风》卒章注云：“君不闵己之死而生悔悟，则虽死无益，心终不能自释。盖原爱君忧国之心，不以生死而忘，非但愤世疾邪，婞婞焉决意捐生而已。”^[26]贾谊虽然距离屈原时代最近，但未能把握到屈原的精神实质，“然为赋以吊之，不过哀其不遇而已”^[27]。班固认为“怨怼君王”是屈原之过。王夫之则认为，“怨”亦是“忠”之表现。此“怨”并非悲一己之不遇，而是为君惜、为国悲，是“忠臣之极致”的表现。《惜往日》题解云：“谗人张于两世，国势将倾，故决意沉渊，而余怨不已，诚忠臣之极致也。”^[28]王夫之在该篇“不毕辞而赴渊兮，惜壅君之不识”注中说：“贞臣一以君国为心，所云伊、吕、戚、奚者，惜君之不王不伯，岂以身之不遇为愤怒，如刘向诸人之所叹哉？”^[29]海德格尔指出：“情绪被当作流变的体验，这些体验为‘灵魂状态’的整体‘染上色彩’。”^[30]借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屈原的“怨”是为“灵魂状态”（爱国忧君）整体“染上色彩”，不理解他的“怨”，就无法正确地阐释他的“忠”。不能正确地阐释“忠”，就失去了了解“屈子之本末”的基点，也就无法对屈骚做出正确的阐释。

其二，王夫之指出，屈原之“怨”是有过程的，与楚怀王和顷襄王对他的逐步疏离有关。屈子的“忠”虽是一以贯之的，但从“忠”到“忠怨”“忠愤”，则反映了他的情感、思想的变化。时、地、事不同，屈子之情不同，文本的风格随之改变。这是屈赋阐释的基点，也就是他所谓“元后”“六寓”。王夫之强调阐释《楚辞》必须“属辞比事”，理由即在于此。楚怀王时期，屈原虽然自疏于汉北，犹有所冀，至顷襄王时期，则决意自沉，故忠愤之情不可强抑。王夫之认为《天问》作

于楚怀王时期，该文并非如王逸所言为泄愤之作，而是讽谏之作。“篇内言虽旁薄，而要归之旨，则以有道而兴，无道则丧，黷武忌谏，耽乐淫色，疑贤信奸，为兴废存亡之本。原讽谏楚王之心，于此而至……原本权舆亭毒之枢机，以尽人事纲维之实用，规珎之尽，辞于斯备矣，抑非徒泄愤舒愁已也。”^[31]而《九章》作于顷襄王时期，屈原已决意自沉，题解云：“《离骚》之作，当怀王之时。怀王虽疏远原，而未加窜流之刑。其后复悔，而听之，欲追杀张仪而不果。原以王不见听，退居汉北，犹有望焉。故其辞曲折低回，虽有彭咸之志，固未有决也；言讽而隐，志疑而不激。迨顷襄狂惑，窜原于江南，绝其抒忠之路，且弃故都而迁寿春。身之终锢，国之必亡，无余望矣。决意自沉，而言之无容再隐，故《九章》之词直而激，明而无讳。”^[32]

其三，屈原之“忠”是“忠爱”，是一种源于血缘关系的“爱”，而不是义务性的忠、规定性的忠。王夫之说：“盖其忠爱之性，植根深固，超然于生死之外。虽复百计捐忘，而终不能遏。”^[33]钱锺书认为，屈原之不能去国，主要是“眷恋宗邦”^[34]。“眷恋”是情，“宗邦”是义。在钱锺书之前，王夫之在恩、义之外，也单独拈出了一个“情”字。“而义则君臣，恩则同姓，情则成言有黄昏之期，又安能置故都于不怀耶？往复思惟，决以沉江自矢。”^[35]

笔者认为，王夫之提出的“情”这个层面值得重视。与楚王同姓的臣子很多，为什么唯独屈原有此“孤贞”之心？王夫之认为，在“恩”“义”的基础上，屈原的“忠”还融入了个人的情感，楚昭王与屈子“约黄昏以为期”，他们之间既有君臣之义，又有知遇之情。这使得屈原之“忠”虽蕴含了忠君爱国的思想，但与后世儒家对忠的规定不同。它不是外在的作为臣子的义务，而是源于他与两代楚王之间的血缘关系，与楚怀王个人之知遇之情，因而他的“忠”是“孤忠”“孤贞”“忠爱”“忠孝”“千古独绝之忠”。

王夫之在《思美人》题解中指出，屈原之死并非出于愤怒：“忠谋章著，而顷襄不察，誓以必死，非婞婞抱愤，乃以己之用舍系国之存亡，不

忍见宗邦之沦没，故必死而无疑焉。其曰‘指蟠冢之西隈’，微词也，抑要言也。刘向、王逸之流惟不知此，故但以不用、见逐为怨。使其然，则原亦患失之小丈夫而已，恶足与日月争光哉？”^[36]屈原料定楚必亡而不忍见其亡，于自沉之前，仍然“指蟠冢之西隈”，表示与秦势不两立。蟠冢是秦的发源地，刘向、王逸之流对此茫然不知，不能理解屈原之“怨”的真正内涵，认为屈原不过是因其“不用”“见逐”而“怨”，大大地矮化了屈原的形象，窄化了他的精神世界。王夫之说，如果按刘向、王逸的理解，屈原不过是一个患得患失的小丈夫，这样的人，又怎能与日月争光呢？

王夫之认为屈原不是不知隐退之道，他可以选择去国离乡，或是隐居起来与世沉浮，但他不忍为之。《渔父》题解曰：“《渔父》者，屈原述所遇而赋之。江汉之间，古多高蹈之士，隐于耕钓，若接舆、庄周之流，皆以全身远害为道。渔父，盖其类也。闵原之忠贞，将及于祸，而欲以其道易之。原感而述之，以明己非不知此，而休戚与俱，含情难忍，修能已夙，素节难污，未尝不知冥飞、螭屈者之笑已徒劳，而固不能从也。”^[37]屈原的自沉，是在生存与毁灭之间的抉择。他反复思考过两者的利弊。他的被逐是已然的事实，这个事实不足以让他感到威胁，而顷襄王不听劝谏，谗人祸国，让他预判到整个楚国即将倾覆，这种预期让他感到“怕”和“畏”，正是这种与楚国休戚与俱的情感威胁到了他的生存。

朱熹虽然把握到了屈原之忧的实质（“屈原之忧，忧国也”）^[38]，但认为屈原之忠超过了臣子应有的限度。针对朱熹所说的“忠而过”“过于忠”的说法，王夫之在《离骚》注疏中两次予以反驳。在《离骚》题解中，他说：“夫以怀王之不聪不信，内为艳妻佞幸之所蛊，外为横人之所劫，沉溺瞽乱，终拒药石，犹且低回而不遽舍，斯以为千古独绝之忠。而往复图维于去留之际，非不审于全身之善术，则朱子谓其‘过于忠’，又岂过乎？”^[39]王夫之认为，屈原并非没有想过全身远退，也不是不知道应当如何全身而

退，他是在进退之间反复思考，经过了深思熟虑之后做出的选择。在注释《离骚》结尾“陟陛皇之赫戏兮，忽临睨夫旧乡。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时，王夫之对朱熹的“忠而过”说再次予以批驳：“得修性养命之术，与天为徒，精光内徹，可以忘物忘己矣。乃倏尔一念，不忘君国之情，欲禁抑而不能，则生非可乐、和不可久，魂离魄惨，若仆悲马怀，而远游之志顿息。盖其忠爱之性，植根深固，超然于生死之外。虽复百计捐忘，而终不能遏。即以巫咸之告于道无损，抑无以平其不已之情，而况比匪奸邪以求容，背去宗邦而外仕，曾足以动其孤贞哉？……而君子从容就义，固非慷慨轻生、奋不顾身之气矜决裂者所得与也。审乎进退者裕而志必伸，原之忠，岂‘忠而过’乎？”^[40]王夫之在拟作《九昭·扈志》题解中，再次对朱熹的“忠而过”进行反击。

王夫之对屈子之“忠”的强调，一方面是对屈子人格的客观分析，另一方面，与其对历史的认识 and 个人的处境有关。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卷二《文帝》章中指出：“诚以安君之谓忠，直以正友之谓信，忠信为周。君子周而上下睦，天下宁矣。”^[41]“故人主之宜远躁人，犹其远奸人也。则亲亲尊贤之道，其全矣乎！”^[42]对臣子而言，诚以安君，直以正友，方能天下安宁；对人主而言，亲贤臣，远小人，实行亲亲尊贤之道，才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这是历史得失成败的教训。屈原在当时举国无同心之侣。千载之后，王夫之在南明小朝廷的际遇比屈原有过之而无不及。王夫之与屈原同有幽贞之志、孤贞之情，对屈原的“忠贞”“忠爱”“千古独绝之忠”“哀愤忘生”之情有着切肤的认识，因而对朱熹“忠而过”“过于忠”的评价极不认同。

此外，《楚辞通释·序例》指出：“韵、意不容双转，为词赋诗歌万不可逆之理。”^[43]这一点在《姜斋诗话》中亦有所强调^[44]。王夫之对《楚辞》采用“分节立释”之法，目的是尽可能保持文意的完整，这也是对“属辞比事”原则的具体实践。

三 从辞的层面看王夫之 对“属辞比事”的实践

王夫之在意的层面阐明屈原之“忠”的大前提，指出“盖原爱国忧君之心，不以生死而忘，非但愤世疾邪，婞婞焉决意捐生而已”，驳斥朱熹对屈原“忠而过”“过于忠”的观点，在具体的阐释过程中，从辞与事两个层面，为这个观点提供了诸多内证。

辞与事涉及修辞学和叙事学。属辞属于修辞学的范畴，比事属于叙事学的范畴。属辞之法又称约文属辞之法。台湾学者张高评指出：“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称孔子编次《春秋》：‘去其烦重，约其辞文，以制义法。’史料文献之或取或舍，或笔或削既以初定，促成骨骸生血生肉，进而气运神行者，莫过于约文属辞。”^[45]

文本是由文字组成的。具体到《楚辞通释》文本，王夫之的“属辞”表现为对文字的阐释。伽达默尔认为：“在此我们回想起一事实，即诠释学本来的任务或首要的任务就是理解文本。”^[46]“文字性（Schriftlichkeit）就是自我陌生性（Selbstentfremdung）。所以，对这种自我陌生性的克服，也就是对文本的阅读，乃是理解的最高任务。”^[47]在克服自我陌生性时，阐释者往往要经历一个类似于同心圆的过程：“理解的运动经常就是从整体到部分，再从部分返回到整体。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各种同心圆中扩大这种被理解的意义的统一性。一切个别性与整体的一致性就是正确理解的合适标准。”^[48]在解释《楚辞》中的文字时，王夫之首先被某种意义预期所支配。他必须对《楚辞》的整体意思有所了解，才能具体分析《楚辞》的文本。王夫之在《楚辞通释·序例》中提到的“未有不相属而成辞者”，“相属”就是个别与整体、辞与事之间的一致性。王夫之自述《九歌》的阐释方法为“就文即事，顺理论定”^[49]，意思就是从辞、事所处的具体语境出发，根据整体的大意理解个别的词句，这是一个典型的同心圆模式。接下来以《离骚》为例，分析这种阐释方法的利弊。

其一，从利的方面来看：

原文	释文
[1] 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	灵，善也。平者，正之则也。原者，地之善而均平者也。隐其名而取其义以属辞，赋体然也。 ^[50]
[2] 曰黄昏以为期兮，羌中道而改路	黄昏，日将落而黄，乃向昏黑。古者婚礼成乎夜，喻君臣道合，若婚姻之好合。 ^[51]
[3] 余既不难夫离别兮，伤灵修之数化	离别，君不用则退而待放。数，亟也。化，变也，变前约也。君虽齋怒，犹必固争，指天自明，不避祸谪，非已强于求伸，亦为君之故耳。乃君亟信谗邪，取与己所定之成谋而弃之。疑其人并废其道，非己之辱，而实国之灾矣。 ^[52]
[4] 索瓊茅以筮簪兮，命灵氛为余占之	瓊茅，《尔雅》谓之“菑”，其花赤；《本草》谓之“旋覆花”。索，所革切，求取也。筮，折竹枝。簪，为卜算也。楚人有此卜法，取瓊茅为席，就上，以筮卜也。 ^[53]
[5] 欲从灵氛之吉占兮，心犹豫而狐疑	原不忍背宗国，且尝受王之宠任，尤不忍绝君臣之义，故灵氛告以他适而不欲从。 ^[54]
[6] 余以兰为可恃兮，羌无实而容长。委厥美以从俗兮，苟得列乎众芳。椒专佞以慢怙兮，椒又充夫佩帙……又况揭车与江离	兰、椒，旧说以为斥子椒、子兰。按：子兰，怀王之子，劝王入秦者，素行愚顽，固非原之所可恃；且以椒、兰为二子之名，则椒与揭车、江离又何指也？此五类芳草，皆以喻昔之与原同事而未入于邪者。当日必有所指，而今不可考尔。原方任事之日，竟附于正人之列。君信邪弃忠，则旦夕改而党佞，庸人之恒态也……上邪而下佞，素为君子者皆变而之邪，乱之已成，不可救药也。 ^[55]
[7] 瞻前而顾后兮，相观民之计极	前后，古今也。计极，计其兴亡得失之度数也。 ^[56]

“就文即事，顺理论定”有助于阐释者从上下文的具体语境着手，通过具体语词的训释，深入准确地把握作品的内涵。具体说来，[1]从文体（赋体）上解释屈原以“正则”代替“原”的理由；[2][5]释辞兼释意；[3]“数化”的“数”解释为亟，与上文“荃不察余之中情兮，反信馋而齋怒”的“齋”配合，以急速释“数”，殊有见地；[4]释楚俗（筮卜）颇有胜解；[6]突破旧说；[7]简洁传神。郭在贻在评述《楚辞通释》中说：“又该书不仅长于探赜文心，烛照微旨，其注语也颇富文采，绝无注疏家钉短故实、质多文少之病。”^[57]王夫之虽然以源于经学的阐释方法注释《楚辞》，却非常反感以陋学究之法解诗，因而他的阐释简洁而直击要害，无质多文少之弊。

其二，从弊的方面来看：

原文	释文
[1] 矫菌桂以纫蕙兮，索胡绳之纚纚	矫，反剥之也。纫，纽而揉之也。胡，大也。绳，纆也。纚纚，绳垂貌。以木根蹙苳，以大绳穿薜荔，束缚桂蕙，喻君子之受摧残也。 ^[58]
[2] 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	民，人也，谓同列之小人，如靳尚之党。艰，险也。 ^[59]
[3] 怨灵修之浩荡兮，终不察夫民心	浩荡，如水渺茫，支派不分也。民，人也。不察，不辨其邪贞也。 ^[60]
[4] 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为此萧艾也	萧，白蒿。 ^[61]

“就文即事，顺理诠定”的负面效果是在义理和文字训诂方面有一定的随意性。于省吾认为，王夫之《楚辞通释》号称名著，但疏于文字、声韵、训诂之学^[62]。王夫之以大绳穿薜荔束缚菌桂，比喻“君子之受摧折”。薜荔、菌桂皆芳香久固之物，比喻所行者皆忠善长久之道也。从后文“謇吾法夫前修兮，非世俗之所服”来看，此处应当指不同于世俗的美好服装，借以比喻高洁之志。王夫之在[2]注释中将“民”释为人，[2]“民生之多艰”意为靳尚等小人内心险恶，[3]批判君主不察邪贞。相比之下，朱熹注[2]“哀此民生遭乱世而多难也”^[63]，释[3]“民，谓众人也”^[64]，从情理上更说得通。王夫之对义理的解释往往抛弃旧注，自立新说。其中某些观点确有新意，对于理解“屈子之本末”有所帮助，但某些观点在情理上或逻辑性上则不如旧说。在文字训诂方面，《楚辞通释》相比于旧注并不占优势。吴冠君撰文指出王夫之《楚辞通释》中名物训诂有十条失当之处。比如[4]中王夫之释“蒿”为“白蒿”。吴冠君指出：“‘蒿’，‘蒿’类植物通称，非定指白蒿。‘蒿艾’，系泛指草中之贱者；句中蒿艾，应作此释，注失义。”^[65]地名、物名具有唯一性，倘若不查证工具书或实地考察，仅仅根据上下文义猜测，容易出错。王夫之在注释地名和物名时，对于《水经注》《地理志》等工具书的运用不够，出现了一些问题。不过总的来说，瑕不掩瑜，《楚辞通释》仍是楚辞学史上重要的著作。

四 从事的层面看王夫之对“属辞比事”的实践

“属辞比事”不仅是经学阐释法，也是重要的

叙事学方法。“属辞比事”作为《春秋》诠释学的方法和理论被史学家、古文家（散文）所采用，在中国古代传统的叙事学领域产生了深刻影响。“比事”即比次史事。比次之法有先之、后之、依之、错之之别。张高评总结古代叙事方法，提出对叙、类叙、侧叙、提叙、预叙、补叙、结叙、原叙、追叙、带叙、插叙、琐叙诸法。王夫之在《楚辞通释》中的“比事”主要是发掘《楚辞》文本自身的叙事手法，对文本所叙之事进行诠释。接下来以《离骚》为例，分析“比事”之法，了解王夫之对《离骚》叙事法的主要观点。兹列表如下：

原文	评语
[1] 汨余若将不及兮，恐年岁之不吾与	事中夹意 ^[66]
[2] 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	亦似承上文暗转 ^[67]
[3] 惟夫党人之偷乐兮	宕一句 ^[68]
[4] 指九天以为正兮，夫唯灵修之故也	又急下二语 ^[69]
[5] 夫孰异道而相安	意中遥送 ^[70]
[6] 芳与泽其杂糅兮，唯昭质其犹未亏	又收回 ^[71]
[7] 皇天无私阿兮，览民德焉错辅	险短之节 ^[72]
[8] 夫孰非义而可用兮	承简以舒 ^[73]
[9] 时暧暧其将罢兮，结幽兰而延伫	辞不类，以伸其意 ^[74]
[10] 及荣华之未落兮	宛折尽致 ^[75]
[11] 虽信美而无礼兮，来违弃而改求	煎金作液 ^[76]
[12] 理弱而媒拙兮	意中百折，笔委曲以赴之 ^[77]
[13] 苏粪壤以充帷兮	辞似重而意各别 ^[78]
[14] 欲从灵氛之吉占兮，心犹豫而狐疑	结上即以赴下，暗渡无梁 ^[79]
[15] 览椒兰其若兹兮	旷然远引之句 ^[80]
[16] 凤凰翼其承旂兮，高翔翔之翼翼	点染生色 ^[81]

据《楚辞通释·前言》介绍，康熙本和道光本首页书题《楚辞通释》下有小字“评点并载”^[82]。王夫之的上述评点主要是针对《离骚》艺术特点和结构方法，偶尔阐发思想。从评语来看，王夫之认为《离骚》的叙事法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一，事与意的关系，以[1]为代表；其二，辞与意的关系，以[9][12][13]为代表；其三，结构

方法,包括收、放(宕)、引、结等,以[2][3][4][6][14]为代表;其四,与艺术特点相融合的结构方法,以[5][7][8][9][10][11][15][16]为代表。其中对于辞、意重复的点评([9][13])格外值得注意。在《离骚》中有大量辞重复或意重复的句子,但辞与意同时重复,这样的情形是不常见的。王夫之分别从“辞不类,以伸其意”“辞似重而意各别”加以阐释,有助于让读者更好地了解这一点。

王夫之从整体上对《离骚》的叙事手法进行了概括:“原引身自退于汉北,避群小之愠,以观时待变,而冀君之悟,故首述其自效之诚,与怀王相信之素、谗人交搆之繇;而继设三端以自处,游志旷逸,舒其愁绪;然且临睨旧乡,蜷局顾盼,有深意焉。至于终莫我知后,有从彭咸之志,矢心虽夙,而固有待,未遽若《九章》之决也。”^[83]在他看来,《离骚》可分为三个大的部分,第二部分“设三端以自处”,可分为三个小节。如此解释,则《离骚》层次分明,结构明朗。

从释事的角度来看,在《离骚》注释中,王夫之与以往注家最大的区别在于对《离骚》卒章的理解。朱熹对“和调度以自娱兮,聊浮游而求女。及余饰之方壮兮,周流观乎上下”的解释是:“言我如此调度以自娱,而遂浮游以求女,如前所言宓妃、佚女、二姚之属,意犹在于求君也。余饰,谓瓊珮及前章冠服之盛。方壮,亦巫咸所谓年未晏、时未央之意。周流上下,即灵氛所谓‘远逝’、巫咸所谓‘升降上下’也。”^[84]这是在楚辞学史上普遍接受的观点。王夫之的解释则与之完全不同。王夫之认为“和调度以自娱兮……周流观乎上下”表现的是道家的修身养性之法,与《远游》旨意相通。“女,音汝,谓自求生理,犹释氏所谓‘主人翁’者。余,巫咸代原自称。饰方壮,道家所谓‘鼎未败’也。周流观上下,游神物外,体天地之和也……从俗求容,既义所不可;求贤自辅,而君德已非,风俗尽变;若委质他国,又心之所不忍为;惟退而闲居,忘忧养性,以自贵其生。审彼二术,唯此差堪自慰,所以不从女嬃之詈,不听筮箝之占,如下文所云,退居汉北,终怀王之世,抑《远游》一篇所繇作也。”^[85]释“何离心之可同兮?吾将远逝以自疏”云:“以下皆养生之旨,与《远游》相出入。”^[86]

王夫之以道家养生之法释“周流观乎上下”,是否符合屈子之本意呢?这一点争议很大,吴汝纶、谭承耕等认为这是王夫之的重大失误。然而,随着对楚俗、楚史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当代楚辞学者认同王夫之的观点。从出土文物来看,1973年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行气玉佩铭》(战国初期)《导引图》《养生方》和1983年江陵张家山汉墓中出土的《引书》表明,从战国至汉代,道家养生之法在楚地广泛流行。屈原生在楚国,有道家思想,是极为自然之事。从《离骚》文本来看,屈原多次的周游(如“忽反顾以游目兮,将往观乎四荒”“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辞”“驰玉虬以乘鹭兮,溘埃风余上征”“饮余马于咸池兮,总余轡乎扶桑”等)都是想象之中的游历。王夫之释卒章“周流观乎上下”为王昏昧终不可辅,屈原退而闲居,以自贵其生,这种阐释与《离骚》的文本是自洽的。从旁证来看,宋玉《九辩》为悯屈子之悲而作,其卒章亦涉及放游志乎云中、炼丹求仙的具体方法。“愿赐不肖之躯而别离兮,放游志乎云中。”^[87]王夫之注云:“此代屈子之言也。游志云中,怀仙也。既不见用,退而隐处,离尘孤游于方之外,盖因《远游》之旨而申言之。”^[88]王夫之采用互文性研究的方法阐释《离骚》《远游》《九辩》中屈原的“周流观乎上下”,这种“比事”之法也是值得肯定的。

结 论

“属辞比事”是《春秋》之教,王夫之将其作为阐释原则,运用到《楚辞通释》的阐释之中,具有方法上的合理性。王夫之注重意、事、辞三个层面的联系,从大前提上把握“屈子之本末”,注意辞与事之间的内在关联,在整体和部分之间形成一种严密的逻辑关系,避免了注释的钉短之弊。在“属辞比事”的大原则指导下,王夫之采用“就文即事,顺理论定”的阐释方法,这种方法有利有弊,其中对于屈子之“忠”与“怨”的阐释颇有胜解,对于《离骚》卒章的解说有所突破,但阐释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的随意性。王夫之在注释《楚辞》的过程中自主融贯经学、史学研究方法,取得了超出前人的成就。这种融贯经史、注重内在逻辑的文

学批评方法，对于当代楚辞学和当代文学批评都具有启发性意义。

[本文系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创新研发课题项目“中国阐释学理论资源整理及谱系研究”（湘发改投资 212 号）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4] [5] [6] [15] [18] [20] [23] [24] [25] [26] [28] [29] [31] [32] [33] [35] [36] [37] [39] [40] [43]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8] [59] [60] [61]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5] [86] [87] [88] 王夫之：《楚辞通释》，杨新勋点校，序例第 3 页，序例第 1 页，序例第 1 页，序例第 1 页，序例第 1 页，序例第 1 页，序例第 2 页，序例第 2 页，第 17 页，第 121 页，第 157 页，第 144 页，第 143—144 页，第 75—76 页，第 103—104 页，第 34 页，第 35 页，第 139 页，第 187 页，第 2 页，第 34 页，序例第 2 页，第 38 页，第 3 页，第 7 页，第 7 页，第 24 页，第 25 页，第 29 页，第 16 页，第 9 页，第 10 页，第 11 页，第 28 页，第 4 页，第 4—5 页，第 5—6 页，第 6—7 页，第 11—12 页，第 12—13 页，第 16—17 页，第 16—17 页，第 20 页，第 21—22 页，第 21—22 页，第 22—23 页，第 24—25 页，第 25 页，第 29 页，第 32 页，前言第 6 页，第 2 页，第 30—31 页，第 31 页，第 217 页，第 21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

[2] [57] 郭在贻：《郭在贻文集》第 3 卷，第 550 页，第 550 页，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3] 《楚辞通释·序例》云：“既为滌雪，复缀《九昭》于卷末，匪日能贤，时地相疑，孤心尚相仿佛。”（王夫之：《楚辞通释》，杨新勋点校，序例第 2 页）

[7] 学界尚无关于《楚辞通释》“属辞比事”阐释原则的研究，其他相关研究有林珊《论王船山〈楚辞通释〉之逻辑性》（《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5 期）和肖锋《属辞比事与〈春秋〉笔法》（《江海学刊》，2013 年第 6 期）。林珊指出《楚辞通释》具有逻辑性，王夫之在串通文意的过程中注重逻辑上的贯通、通畅，但尚未注意到这种逻辑思维方法来源于《礼记·经解》。肖锋指出王夫之对《礼记·经解》中的“属辞比事”的阐释突破了汉代以来的阐释观念，范围和目的得到了进一步拓展，钱锺书将“属辞比事”拓展为文学研究的方法。实际上最早将“属辞

比事”从经学阐释方法拓展为文学研究方法的是王夫之。

[8] [9] 王夫之：《礼记章句》，《船山全书》第 4 册，第 1172—1173 页，第 1172—1173 页，岳麓书社 1996 年版。

[10] 参见肖锋《属辞比事与〈春秋〉笔法》，《江海学刊》2013 年第 6 期。

[11] 《文心雕龙义证》，刘勰著，詹锳义证，第 142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12] 宇文所安主编：《剑桥中国文学史》上卷，第 109—110 页，三联书店 2013 年版。

[13] [14] [19] [21] [22] [27] [38] [63] [64] [84] 朱熹：《楚辞集注》，黄灵庚点校，第 8 页，第 9 页，第 4 页，前言第 2 页，第 217—218 页，第 217 页，第 217 页，第 17 页，第 17 页，第 35—3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版。

[16] 朱熹：《诗集传》，赵长征点校，第 5 页，中华书局 2017 年版。

[17] 王夫之：《诗广传》，王孝鱼点校，第 2 页，中华书局 1964 年版。

[30]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第 388 页，三联书店 2014 年版。

[34] 钱锺书：《管锥编》第 2 册，第 911 页，三联书店 2007 年版。

[41] [42] 王夫之：《读通鉴论》，舒士彦点校，第 23 页，第 24 页，中华书局 2013 年版。

[44] 卷一云：“近有吴中顾梦麟者，以帖括塾师之识说诗，遇转则割裂，别立一意；不以诗解诗，而以学究之陋解诗，令古人雅度微言，不相比附。陋于学诗，其弊必至于此。”（《姜斋诗话笺注》，王夫之著，戴鸿森笺注，第 2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45] 张高评：《〈左传〉叙战与〈春秋〉笔削——论晋楚城濮之战的叙事义法》（下），《古典文学知识》2018 年第 6 期。

[46] [47] [48]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洪汉鼎译，第 551 页，第 549 页，第 412 页，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

[62] 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泽螺居楚辞新证》，第 240 页，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65] 吴冠君：《〈楚辞通释〉考正与补注》，《湖南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2 期。

[作者单位：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赵培